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2019年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刊發之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791,882,132 (19.22%)	3,327,483,406 (80.78%)	4,119,365,538
2.	批准2019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792,079,406 (81.42%)	180,692,580 (18.58%)	972,771,986
3.	批准2019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792,079,406 (81.42%)	180,692,580 (18.58%)	972,771,986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二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一項決議案未獲超過50%之贊成票，第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股份合併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57,627,422股。

就第一項決議案而言，21,557,627,422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就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835,703,3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6%權益），被視為於2019年商品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10,721,924,084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9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